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015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并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相关公示情况及监事会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公示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外,亦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发布了《激励对象名单》,将

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2月27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期限内,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照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材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4)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0-011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2020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尚未归还的金额为

50,000,000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6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众源物资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众源新材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0-004)。
近日,经有关部门核准,该全资子公司完成了相关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0MA2UH1TF0P
名称:众源物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汤口镇汤川路科技文化中心412室
法定代表人:李健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0年02月26日
营业期限:长期
名称:众源物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化工材料(除危化品)、金属制品销售,五金、机电设备、电

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经营、指定经营和限制经营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0-016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更名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11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和证券简称不变。相关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及《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789655347

名称: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1600.0000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吴怀磊
营业期限:2006年06月22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崧泽秀路218号3幢厂房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汽车排气系统、涡轮增压系统及其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31 股票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20-004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精工”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控股”)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百达控股因融资需求将百达控股持有的公司6,000,000股股票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并于2020年2月25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质押期限3年。百达控股本次共质押股份6,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50%,占公司总股本的4.67%。
二、百达控股质押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百达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7%;百达控股已累计质押股份6,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50%,占公司总股本的4.67%。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百达控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0-006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2020年2月26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34.50万股

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同意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确定2019年12月30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34.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3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2019年12月30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19年12月30日
2.授予数量:134.50万股,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10,920万股的1.23%。
3.授予对象和人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人数为57人。
4.授予价格:16.3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共57人) and 合计.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04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2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57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134.50万股的认股款合计人民币21,923,5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1,34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0,578,5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920.00万元,股本人民币10,920.00万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验资,并于2019年9月18日出具天健验[2019]32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2月10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54.50万元,股本为人民币11,054.50万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134.50万股,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并于2020年2月26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激励登记日为2020年2月26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920.00万股增加至11,054.50万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永新光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的29.50%减少至29.14%,本次授予完成后,永新光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14%,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激励变动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Rows include 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流通股, 总计.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除限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若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则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解除限售日,如果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并减少所有者权益。
经测算,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授予的134.5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摊销的总费用为2,535.33万元,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Row: 2,535.33, 1,478.94, 718.34, 338.04.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产生的净利润的摊薄影响,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2月10日止》(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041号)。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0-5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利得”)管理的西部利得-汇通7号资产管理计划(对应股东卡名称“西部利得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7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慧智77号”)以及西部利得-汇通8号资产管理计划(对应股东卡名称“西部利得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7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慧智78号”)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853,175,712股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6%。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9日披露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53)。西部利得拟计划在2019年8月30日至2020年2月26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29,875,012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西部利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76,62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慧智77号及慧智78号, 慧智77号, 慧智78号, 合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Table with 8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慧智77号及慧智78号.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5%以下大股东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除限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若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则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解除限售日,如果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并减少所有者权益。
经测算,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授予的134.5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摊销的总费用为2,535.33万元,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Row: 2,535.33, 1,478.94, 718.34, 338.04.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产生的净利润的摊薄影响,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2月10日止》(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041号)。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2/28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0-007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日,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投资”)持有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60,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吉林投资在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吉林投资.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5%以下大股东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Table with 8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吉林投资.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
吉林投资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吉林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具体情况决定后续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3号
债券代码:166128 债券简称:20天风C1
债券代码:166129 债券简称:20天风C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0年2月27日结束,经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本期债券决定发行品种同向回款。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20天风C1”,债券代码为“166128”,实际发行规模为6.7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90%;品种二债券简称“20天风C2”,债券代码为“166129”,实际发行规模10.8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4.90%。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0年2月27日结束,经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本期债券决定发行品种同向回款。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20天风C1”,债券代码为“166128”,实际发行规模为6.7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90%;品种二债券简称“20天风C2”,债券代码为“166129”,实际发行规模10.8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4.90%。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0-008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莎普爱思”)于2020年2月27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永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的通知,永和拟将其质押给方发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80万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22,592,499股的6.76%),于2020年2月26日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即将质押的2,180万股全部解除质押,相关质押解除的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5)。
截至本公告日,永和和投资共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154,075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22,592,499股的9.66%;本次解除质押后,永和和投资所持有的莎普爱思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